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康视”或“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欧普康视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欧普康视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原则

-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贯穿决策、监督和执行全过程，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和事项。
-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的建设与执行过程中，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公司本次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为本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结构、企业文化、组织机构、管理层经营理念和风格、内部审计、人力资源、资金管理、财务报告、资产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子公司管理、信息披露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收入、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的接触和记录、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制定和修订了《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基础制度，形成了权责分明、各司其责、相互制衡、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明确各方职责，形成有效治理，充分发挥良好的公司治理对公司的规范、促进作用，公司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三会”治理结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制定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及投资计划，从整体上对公司内部控制实施决策，通过议事规则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董事会是公司的日常决策机构，也是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机构，具体负责公

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具体实施及效果评价。通过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实施有效监督。

董事会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其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高管薪酬、重大投资及其他重大方面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监督，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行职责，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实施监督，对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和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并提出改进和完善建议，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的进一步完善。

2、企业文化

公司传承“团结、专业、主动、热情、细心”的企业精神，坚持“规范筑基、创新领航、实干兴业”的企业准则，以“为用户提供全面、有效的产品，为医生提供专业、及时的服务”为企业使命，以“建立全球最专业的角膜塑形企业，打造全球最安全的角膜塑形体系”为发展愿景。公司坚持人本理念，为员工的职业规划提供更多的机遇与空间，力求员工价值与公司价值共同成长和相互促进。

3、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

4、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公司秉承“安全第一，专业服务”的经营理论，建立并不断完善技术服务体系，为用户提供全面、领先的产品，为客户提供专业、及时的服务，形成诚实守信、合法经营的经营风格。

5、内部审计

为加强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工作，提高审计工作质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设立了审计部，配置了专职人员。公司审计部专职人员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

营活动、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执行情况及有效性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程序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并定期对控制缺陷改进情况进行跟进。通过内部审计独立客观的监督和评价活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进行审查和评价，有效降低内部控制风险，切实提高管理效能及营运效率，为防范资产流失、资源浪费和优化组织结构流程提供有力的保障。

6、人力资源

公司制定和实施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对公司员工聘用、培训、调岗、升迁、离职、休假等事项进行明确规定，并制定和实施多种形式的职工培训，加强上下级员工之间的沟通，进一步引导、激励员工，实现公司整体素质的提升，并合理地进行利益分配。

7、资金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资金收付。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货币资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授权批准制度、责任追究制度规范、有效。公司在岗位设置上确保不相容岗位的分离，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货币资金的结算程序，以保证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程序审批。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对货币资金进行盘点和银行对账，确保现金账面余额与实际情况相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影响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8、财务报告

公司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财务核算指导办法》《财务报表管理办法》，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确保会计核算与财务报告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9、资产管理

为了加强对各类资产的管理，公司制定了与资产相关的内控制度，明确相关

管理要求及控制流程，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有效执行。根据管理要求及制度规范，定期对各类资产进行清查，关注资产减值迹象，合理确认资产减值损失，不断提高企业资产管理水平。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对存货的验收、入库、出库、保管进行明确的规范，做到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存货的盘点，保证账账、账实、账表相符。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流程，固定资产的采购由需求部门提出采购申请或根据公司决议通过的投资计划采购，申购及采购需要按照制度逐级审批。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对盘点差异分析原因，并进行账务处理，保证账实相符。从实际执行情况看，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公司在资产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10、对外投资管理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公司已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重大投资的类型和权限、决策程序、实施与管理等。公司相关部门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都进行了有效的控制，确保了公司对外投资的规范运作。

11、子公司管理

公司建立了《子公司管理办法》《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管理架构、组织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财务监督、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进行规定，目的旨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有效的管控机制，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各职能部门从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及财务管理等各方面对子公司进行对口管理。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其重大事项须按照相关规定上报公司审核后方可执行，确保了公司对各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和管理。

12、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范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信息沟通的事项，按照法律法规与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开、公平、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证券事务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为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认真执行该制度,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报告期内,公司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

(五)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管理制度,并建立了行政监督部门,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六)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做好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确保信息的及时、有效。利用网络通讯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得管理层、各部门、各业务单位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七)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八)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如下：

1、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评价认定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管理活动中存在重大舞弊；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控制环境无效；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被认定为“重要缺陷”，以及存在“重大缺陷”的强烈迹象：关键岗位人员舞弊；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来确定将缺陷划分重大、重要和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错报 $\geq$ 税前利润的5%； 重要缺陷：税前利润的1.5% $\leq$ 错报 $<$ 税前利润的5%； 一般缺陷：错报 $<$ 税前利润的1.5%。	（1）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度、发生的可能性做判断。如果发生缺陷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2）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3）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

2、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

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结论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0022号），其审计结论为：欧普康视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2024年度，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审阅三会文件、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欧普康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实施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审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记录、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等情况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通过对欧普康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欧

普康视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有效、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欧普康视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高书法

葛剑锋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